



湖南麓邻律师事务所
HUNAN LULIN LAW OFFICES

湖南麓邻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8号华泰大厦12楼 410016

电话：0731-85413901

关于“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司”或“湘乡城投”）

湖南麓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麓邻律所”或“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会议涉及债券的《2017年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6年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了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召集的，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

并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本次会议以线上会议形式召开、以电子邮件发送表决票的形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前和召集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相关规则，对本次会议有关书面文件和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基于以下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参加本次会议的各方所提供的书面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已履行完毕该签字和盖章所需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合法授权。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涉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事实或数据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同披露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召集召集。召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和中债登网站(www.chinabond.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形式、审议事项、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通知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时间:2024年4月12日上午9:00-11:00。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将表决文件扫描版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469033532@qq.com),《会议通知》中载明表决截止日为于2024年4月12日11:00时前。

经核查,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湘乡城投的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

(二) 本次会议参会人员

根据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截止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11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提供身份证明、委托参会材料及相关验证文件。根据召集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10,000,00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100.00】%。除上述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外，债权人代理人及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根据本次会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共1个：

议案 1：关于提前兑付“2017 年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的内容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由参会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于表决截止日前以记名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送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监票人与见证律师计票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兑付“2017 年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的议案；

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生效。同意票数：【7,500,000】张（每张债券享有 1 票表决权），占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75.00】%；反对票数【2,500,000】张；弃权票数【0】张，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

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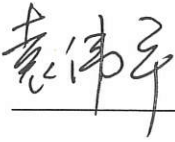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麓邻律师事务所关于“湘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麓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伟平



经办律师：金姬



张磊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